

民族工作文献选编

(一九九〇——二〇〇二年)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文献出版社

民族工作文献选编

(一九九〇——二〇〇二年)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一九九〇——二〇〇二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3
ISBN 7-5073-1303-4

I. 民… II. ①国…②中… III. 民族工作-文件-汇编-中国
IV.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439 号

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一九九〇——二〇〇二年)

编 者/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责任编辑/王春明

封面设计/张 戈

版式设计/寇 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销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人卫印刷厂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880×1230mm 32 开 15.125 印张 32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5073-1303-4/K·581 定价:28.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出 版 说 明

民族问题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民族工作关系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根据我国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论述和决定。最主要的是，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决反对民族分裂活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并不断加以完善；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等。这些重要的论述和决定，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对于我们做好新世纪民族工作，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为了帮助各族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掌握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有关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提高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解决民族问题的水平，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合作编辑了《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一九九〇——二〇〇二年）一书。

本书是一九九〇年三月出版的《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的续编，收入了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

这段时间内有关民族工作的重要文献四十七篇。其中，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印发的文件二十二篇，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文章二十五篇。有些文稿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 江泽民 (1)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
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6)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
- 加强各民族大团结,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携手前进 江泽民 (24)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李 鹏 (4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
-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 (53)
——《中共中央统战部九十年代统一
战线部门工作纲要》第三部分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西北地区经济规划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7)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

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 工作	胡锦涛 (66)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82)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86)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江泽民 (91)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	
加强民族法制建设, 促进各民族共同 繁荣	布 赫 (98)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社会 稳定的意见	(112)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 的讲话	江泽民 (126)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不断 促进民族团结和进步	李 鹏 (129)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团结带领各族人民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疆而 奋斗	姜春云 (135)
(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	
在班禅转世灵童寻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 讲话 (摘要)	李瑞环 (143)

-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
-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50)
-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
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的通知 (155)
-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 在挂职锻炼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上的
讲话 王兆国 (161)
-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
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171)
-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 在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干部大会上
的讲话 邹家华 (173)
-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九日)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187)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
-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
的讲话 温家宝 (193)
-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
的讲话 吴邦国 (200)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

-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209)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 把民族团结
 进步事业推向新世纪 朱镕基 (219)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日)
- 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兴边富民行动”的
 意见 (23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统一思想, 明确任务, 不失时机实施西部地区
 大开发战略 朱镕基 (237)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文化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
 文化工作的意见 (252)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三日)
- 关于西部大开发问题 江泽民 (263)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 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和
 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271)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281)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全面推进
 新世纪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司马义·艾买提 (291)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 要重视民族宗教问题 李瑞环 (303)

-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09)
-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 党的民族政策光辉实践 阿沛·阿旺晋美(329)
-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二〇〇一——二〇一〇年)》的通知 (336)
-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积极推进西藏的跨越式发展 (35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世纪初西藏发展稳定工作的意见》第二部分
-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 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356)
-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问题的复函 (363)
-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 李 鹏(366)
-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
-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

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

..... 铁木尔·达瓦买提(374)

(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的决定..... (384)

(二〇〇二年七月七日)

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促进各民族团结

进步与共同繁荣 李岚清(394)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录:

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及其实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07)

(一九九九年九月)

西藏的现代化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47)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 民族观和宗教观*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江 泽 民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搞好民族团结尤为重要。新疆是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占的比例比较大，同时还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一共五个自治州，还有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四十七个民族。所以，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正确处理好民族关系，不断增强民族团结，是任何时候都必须高度重视的大问题，不可有丝毫的松懈和忽视。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是由五十六个民族构成的。在我们祖国的大家庭里，各个民族的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新疆的历史，就是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共同抵御外侮，共同艰苦奋斗，共同开发建设的历史。历史一再证明，团结就兴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新疆考察工作时讲话的一部分。

盛，就繁荣；分裂就动乱，就衰败。这是新疆各民族发展进步的一条重要的客观规律，也是各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强烈愿望。不论是汉族干部、维吾尔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大家都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研究和处理民族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内容是很丰富的。这里不可能一一讲到，我想着重提出以下几点，请同志们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新疆的工作，加强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宣传教育。第一，各民族不分大小、强弱、历史长短、发育阶段高低，都应该一律平等，包括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发展经济文化的平等权利，语言文字的平等地位。还包括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坚决反对任何民族歧视，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第二，各民族没有高低优劣之分，每个民族所以能够作为一个民族而长期生息繁衍，都有自己生存发展的能力、优点和特点。发育阶段的差别，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差别，是历史形成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努力为少数民族提供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动员社会各方的力量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发展经济和文化。实际上，这种帮助也是相互的，是互益互补、互利互惠的。第三，民族差别、民族问题将存在很长很长时间。先是阶级消灭，再是国家消亡，最后才是民族消亡。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民族未消亡以前，忽视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是错误的。同时应该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族间共同性的东西在逐渐增多，这是历

史趋势。我们坚决反对人为地去消灭民族差别，同时欢迎和提倡民族间相互亲近，相互学习，大力促进和加强相互的经济文化联系和兄弟情谊。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在密切联系本民族群众，热爱本民族，及时反映本民族要求和意见的同时，也要积极联系其他民族群众，热爱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所有成员，做促进民族团结的模范。第四，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革命时期是这样，建设时期仍然是这样。在消除了阶级压迫、民族压迫之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共同进步，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政策的根本立场，也是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这一原则所要求的。要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共同进步，就要按照国家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针，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贫困落后问题，逐步达到事实上的平等。第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以法律形式把这种制度确定下来的一项基本法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能发挥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中央必要的集中和祖国的统一。它把民族因素同区域因素、政治因素同经济因素恰当地结合了起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按照以上原则去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各民族的关系必将愈来愈融洽，各民族的团结必将愈来愈巩固，我们社会主义的民族大家庭，就能够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从新疆来说，首先要处理好汉族和少

数民族的关系，同时也要处理好在当地人口最多的维吾尔族同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我一路上都强调，各民族之间一定要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去年我在国庆讲话里讲了反对分裂主义，这有很深的含义。帝国主义长期以来，一直企图把台湾从我们祖国分裂出去。从全国来讲，反对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这是大局。从新疆来讲，就是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无论过去和现在，国内外敌对势力总想在分裂新疆上打主意。建国以来，敌对势力对新疆的渗透、分裂、颠覆活动，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的变化，国内外分裂主义势力互相勾结，加紧进行妄图把新疆从祖国的大家庭里分裂出去的阴谋活动，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自治区党委和王恩茂同志，已反复向全疆的广大干部和群众指明了这种危险，要求大家保持清醒的认识，提高警惕性。这一点很重要。应经常分析形势，及时掌握情况，一发现搞分裂活动的苗头，就要坚决果断地加以解决。在反对分裂主义的斗争中，要坚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各民族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一个民族出几个搞分裂的分子是不奇怪的，丝毫不损于这个民族的人民为祖国所作的光辉贡献。各民族的干部要教育和带领包括本民族在内的群众，投入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

国内外敌对势力搞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一方面是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号召，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另一方面是打着宗教旗号，披着宗教外衣，煽动民族分裂。

因此，我们在向党员和干部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的同时，还要加强对他们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引导他们贯彻好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根据当前的情况，在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时，要特别注意重申和强调这样几条：第一，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无神论，宣传无神论。对一些党员中存在的非无神论思想，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和深入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好世界观问题。第二，对群众进行无神论宣传教育，要同对党员的要求区别开来，并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要善于用唯物主义观点说明宗教信仰的根源，下功夫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防止简单从事而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防止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强迫人们不信教。第三，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说，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既有信这一种教或某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那一种教或另一教派的自由。不信教的要尊重信教的，信教的也要尊重不信教的。要依法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注意团结爱国宗教人士并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要大力促进信教和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之间真诚的团结，为社会主义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并肩战斗。第四，按照政教必须分离的原则，国家要求一切宗教都不得干预政治，干预政府事务，包括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都不得进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第五，一切宗教必须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要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使其自主地依法办好宗教。不准

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特权和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对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应依法惩处。

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始终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依靠力量。我们必须坚持用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一道前进。这也是不断增强民族团结和其他各个方面团结的思想基础。总之，我们总的口号还是各民族大团结万岁！